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4〕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新时代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精神，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教师资格认定

1. 2024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次开展。第一次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9日至4月29日（结束时间均为结束日当天17点，下同），6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第二次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1日至21日，7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第三次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14日至10月25日，11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各地按照规定的时间统一组织开展网上报名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及时组织、

合理安排申请人参加现场确认和体检。各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即现场确认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2. 2024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分两次开展。上半年网报时间为4月19日至4月29日，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5月底；下半年网报时间为9月19日至9月29日，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10月底。我省高校教师资格的认定对象为：与任职高校直接存在正式聘用关系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以及具有高级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带教人员。各高校根据时间安排，及时完成申请人员体检、信息确认以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等工作，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出初审确认意见。

3.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免试认定改革高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可凭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相应学段、学科的教师资格。各相关高校要按照免试认定工作要求，组织好2024届毕业生的能力考核工作，于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在信息系统中完成免试认定改革人员信息报送。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的2024届毕业生于6月份起可进行网上报名。

二、认真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1. 2024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18日至10月10日。10月31日前，各校按人事管理权限，将确

认好的定期注册申请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初审结论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设区市教育局进行复核。11月29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复核结果。省教育厅将于12月20日前完成终审，各地根据终审结论于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注册结论标注。

2. 公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在编在岗教师和备案制教师，以及各设区市教育局确定的民办中小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应参加本年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1）至2024年底距上次定期注册满5年；（2）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3）上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此前参加过定期注册，后因工作调整现不属于注册范围的，不需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三、稳步推进教师资格制度改革

1. 各地各校要完善组织机构，加强工作领导，根据各项时序进度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宣传部署，面向社会提前发布工作公告，并告知咨询联系方式。认真开展咨询服务，确保教师资格工作开展期间咨询电话有接听、咨询邮件有回复。要不断加强教师资格工作队伍建设，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内部规范，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推动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专业化。要结合实际总结教师资格改革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教师

资格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定期注册结果应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要将教师资格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2.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教师资格工作。要依据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的条件要求，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突出对思想品德的考查，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核查，严格落实《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相关要求，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认定教师资格，对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要严格把关，视具体情节作出结论。要加强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管理，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的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人员依法依规及时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加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

3. 各免试认定改革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强化师范生培养过程和结果质量监测，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要根据《江苏省高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认真开展能力考核。各免试认定高校要严格对照专业目录，对免试认定人员的身份进行审核，不

得随意扩大免试认定人员范围，对于徇私舞弊人员，将严肃追责。

4. 要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防范意识，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要加强信息系统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要严格依据政策妥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贴，对因打印错误等造成证书和注册贴浪费，或因玩忽职守造成资格证书、注册贴损毁遗失，以及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各地各校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或问题，及时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和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戎老师，电话：025-83758171。



（此件依申请公开）